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0/06/17

[機關代碼]3.95.51
[機關名稱]臺南市東區區公所
[單位名稱]臺南市東區區公所
[機關地址]701臺南市東區崇學路100號
[聯絡人]黃耀賢
[聯絡電話](06)2680622分機303
[傳真號碼](06)3366833
[電子郵件信箱]eastd008@mail.tainan.gov.tw
[標案案號]11100601-1
[標案名稱](110)臺南市東區路面養護工程(開口契約)
[標的分類]工程類5139 - 其他土木工程
[工程計畫編號]110-01-04S
[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]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[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]否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]1,338,750元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[辦理方式]自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] 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否
[預算金額]1,338,750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否
[是否受機關補助]是
[補助機關]3.95.1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[補助金額]1,338,750元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招標方式]公開招標
[決標方式]最低標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]否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2
[招標狀態]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0/06/17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元

[系統使用費]20元

[文件代收費]0元

[總計]20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
[截止投標]110/06/21 17:00

[開標時間]110/06/22 09:00

[開標地點]臺南市東區區公所三樓會議室（臺南市東區崇學路100號）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

[押標金額度]66000
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臺南市東區區公所（三樓）收發（701臺南市東區崇學路100號）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
[履約地點]臺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至110年12月31日止或契約金額用罄
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是

[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]否

[廠商資格摘要]

土木包工業或丙級以上綜合營造業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
[附加說明]

本案單價決標，於估價單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。多項，未採分項決標(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，決定得標廠商)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南市東區區公所

[申訴受理單位]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、電話：06-3901030、傳真：06-2950218）

[檢舉受理單位]

地方政府-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、電話：06-2994579、傳真：06-2950218）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臺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;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6-2988888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110/06/16 08:53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